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永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060號；本院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145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鐘永福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鐘永福任職於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業務而結識萬思貝。萬思貝於民國111年10月間，詢問鐘永福是否能代購工作桌，經鐘永福應允及表示可代為組裝後，鐘永福明知其並未給付材料費及訂金予工作桌廠商，且無為萬思貝代購及組裝工作桌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11月30日14時4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告知萬思貝木板及鐵材價格，並向萬思貝佯稱：「鐵材的錢我有先匯給廠商了，不然很難訂的到料，木板我也先匯訂金2萬過去了」等語，致萬思貝不疑有他陷於錯誤，隨即於同日21時2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34,326元至鐘永福指定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鐘永福復承前同一犯意，接續於111年12月12日14時18分許，以LINE傳送訊息向萬思貝佯稱：「妳那邊要用到的料都備好了，我過去的前一天我叫請廠商送過去，木板的尾款我也先付款給廠商付完了」等語，致萬思貝誤以為鐘永福已代為給付木板尾款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26分許，轉帳27,365元至上開臺灣

01 銀行帳戶內。鐘永福又承前同一犯意，於112年2月8日17時5
02 4分許，以LINE傳送訊息向萬思貝佯稱：「還有上次木板廠
03 商上週跟我說報錯價格，要再全部要再多6740元，我有先轉
04 給廠商了，木板廠老板一直請我跟您說聲對不起」等語，致
05 萬思貝誤信要補差價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9時40分許，轉帳
06 6,800元至上海臺灣銀行帳戶內。鐘永福於收取前揭合計68,
07 491元之款項後，不僅未購買工作桌材料進行施作，更將所
08 得之款項用於與本案交易無關之個人貸款支出，嗣因鐘永福
09 遲未完成工作桌之施作，經萬思貝要求退款無果，萬思貝始
10 知受騙。

11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2 (一)被告鐘永福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萬思貝於偵查中之證述。

14 (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他字卷第9至43頁、
15 偵卷第21至37頁）。

16 (四)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紀錄（偵卷第39至41頁）。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雖
18 有3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受詐騙匯款之行為，但被告係
19 基於同一犯意及利用同一機會所為，所為係在實現同一犯罪
20 目的而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1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
22 犯，僅論以一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
23 循正途獲取財物，竟以上開方式詐欺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
24 有財產上之損害，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原本表示會於112年11
25 月中旬還清款項，然於112年11月22日之前，僅能償還告訴
26 人10,000元（見偵卷第59、65、67、75頁訊問筆錄），於本
27 案起訴後，始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意給付告訴人剩餘款項
28 58,491元，後已於000年0月間完全履行，有本院113年度彰
29 司附民移調字第10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113年2月27日
30 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足憑（本院卷第41至43頁），及其
31 詐欺之手段、所得、被告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受雇於窗簾

01 製造公司、負責機械維修、未婚、與父母、哥哥同住之家庭
02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昇昀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王心怡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